

1.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本部至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2026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（二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本部至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2026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（二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恒天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2.9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恒天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